

大葉大學設計學系抵免學分辦法

113 年 5 月 15 日第 297 次工設系務會議通過

113 年 5 月 15 日第 512 次視傳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 辦理抵免採書面審查，請準備下列資料以利審查：

- 一、本校抵免學分表
- 二、原畢業學校歷年成績單(正本/影本加蓋證明章)
- 三、轉學考成績單

第三條 申請抵免之科目，原校修業成績須達到下列標準，方可辦理抵免：

- 一、專科(五專、二專、三專)達七十分(含)以上。
- 二、大學及獨立學院達六十分(含)以上。
- 三、主線課程、語文課程達六十分(含)以上。

第四條 總抵免學分數(含共同科目、專業必修及選修)：

- 一、轉入二年級以 50 學分為上限。
- 二、轉入三年級以 94 學分為上限。

第五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以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第九條之規定辦理，抵免學分以多抵少者，成績的認定採擇優認定。

- 一、主線課程：若該次轉學考試，該年級有考專業科目，則得抵免該年級以下之設計主線課程，轉入及以後年級主線課程不得抵免。反之，則不得以轉學考成績抵免主線課程。
- 二、內容名稱相近課程，請具該科上課內容大綱交課委會認定後始可抵免。
- 三、必修及選修課程抵免不受開課年級限制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以大葉大學「學生抵免學分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